

第廿五章 「肉体」与「灵」

肉体 = 自己 (人)

灵 = 神 / 圣灵

「身体」 是人的物质部分，由血肉骨骼合成。
它可以感知外界的事物，并与外界进行互动。

「灵魂」 是人的非物质部分，包括人的情感、意志和理性。它可以感受到情绪，做出决定，并理解属灵的事物。

1) 請問:上帝创造了「人」以后, 发现人变坏了,终日所思想的 尽都是恶.上帝如何挽回?

创 6:5 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，终日所
思想的尽都是恶，

雅 4:16 现今你们竟以张狂**夸口**；凡这样夸口
都是恶的。(夸口：心目中只有自己，没有神)

林前 3:1 「弟兄们，我从前对你们说话，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，只得把你们当作属**肉体**的，在基督里为婴孩的」。

只要基督徒的心里还残留着**争竞**和猜忌，圣经就把他称作是属「**肉体**」的。

雅各书 4:1-2 **竞争**是来自于人的私欲和贪婪。

圣经教导我们要**爱人如己**，要和睦相处，要彼此谦让。

**1-1 争战, 毁灭, 赐律法,
耶稣, 圣灵保惠师.**

2) 請問:基督徒凭借『自己』的力量来努力不犯罪,讨主喜悦,可行吗?

基督徒之所以仍旧在犯罪，其中的原因是由于他顺从肉体，因为他一直在凭借『自己』的力量来努力，而不是借着圣灵的能力。所以一切行善的努力都是徒劳的。

**2-1 罗 7: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
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，立志
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**

**3) 請問:有一些基督徒一开始的时候还在追求圣灵带领，可是最后却又向肉体屈服了。他们虽然改正了，借着圣灵得以重生，但是不知不觉地又陷入了试图靠自己的努力来战胜罪恶，努力来过「成圣」的生活。
如何克服这种「反反复覆的生命」？**

当我们付出努力的时候，祈求神帮助自己，以为这就是信心。我们并不明白「**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**」。我们并不知道自己应当**不再**付出任何「努力」，而要「**完全**」借着圣灵来遵行神的旨意。

3-1 罗 7:18 「我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」

4) 請問:如何不靠自己, 完全靠圣灵.

加 5:25 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

罗 8:2 因为圣灵的法则，就是那使我们跟基督耶稣联合而得生命的，已经从罪和死的法则下把我们释放出来 (现代中文译本2019版经文)

4-1 认罪悔改，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。
每天读经、祷告、参加聚会、
顺服圣灵的感动，
活出基督的生命。

圣灵的果子，
包括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
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。

結論：

**加 2:20 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
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」**

**求主使我认识到，圣灵是保惠师，主要叫我脱离
我对自己的软弱无能所感到的忧虑和恐惧，从此
主使基督的能力在我里面运行。阿们。**

